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 ZKC-042-08 等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采购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6 年 8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公司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ZKC-042-0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采购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2. 建设单位: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3. 项目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
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ZKC-042-08等地块,拟调整共3个地块,面积约7公顷。具体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5.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规划成果并协助业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6.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各潜在服务单位可参照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模板》并结合实际编制方案。
7.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期、人员及成果要求

1. 工期要求:规划编制工作应于6个月内完成(不包含等待行政审批时间),具体时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对接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反馈工作进展。
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成果要求：提供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划成果。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参考相关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服务费报价区间为1元至68000元。中选费用包含项目专家评审费、公示费、差旅费、信息费、成果制作费等编制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

五、服务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的沟通联络，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工程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对项目过程中获取的业主单位相关资料、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六、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资料，其余设计文件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中选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勘察和设计。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5. 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取得选取人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当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将启动审查，届时应配

合相关资料。

7. 以上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3）中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